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71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东泰-汨罗壹号1#、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8#、9#、10#栋及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原大道西侧、通达路以北、沿湖路以东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24671.1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19年11月18日至2021年05月18日	合同价格	16317.00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正阳
设计单位	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仁杰
施工单位	台州市建乐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建超
监理单位	长沙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124671.79平方，由7栋21-26层住宅及1栋商业和1栋物业用房组成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东泰-汨罗壹号1#、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8#、9#、10#栋地下室
地下室
建设单位：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林新同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屈原大道西侧、通达路以北、沿湖路以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东泰-汨罗壹号4#栋	7391.80	7391.80	0	26	0
东泰-汨罗壹号5#栋	12245.33	12245.33	0	26	0
东泰-汨罗壹号6#栋	19645.72	19645.72	0	26	0
东泰-汨罗壹号8#栋	19645.72	19645.72	0	26	0
东泰-汨罗壹号9#栋	445.56	445.56	0	1	0
东泰-汨罗壹号10#栋	536.96	536.96	0	1	0
东泰-汨罗壹号地下室	25496.3	0	25496.3	0	1
东泰-汨罗壹号3#栋	7391.80	7391.80	0	26	0
东泰-汨罗壹号1#栋	15990.67	15990.67	0	21	0
东泰-汨罗壹号2#栋	15881.33	15881.33	0	21	0
总建筑面积：124671.19 地上建筑面积：99174.89 地下建筑面积：25496.3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